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龍采晴
電話：5518101-3823分機3823
傳真：5519043
電子信箱：10012058@hchg.gov.tw



受文者：新竹縣立自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746104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綜合-公務員相關公文文件、行政院107.11.16院授人綜字第1076000003號、綜合-教師相關公文文件(107HN02238_1_23151337467.pdf、107HN02238_2_23151337467.pdf、107HN02238_3_23151337467.pdf)

主旨：有關本縣所屬機關、學校各項人員請假管理，配合「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教師請假規則」修正，自107年11月18日起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考試院、行政院及教育部107年11月16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0700099931號、院人培揆字第10700551132號令副本、院授人綜字第1076000003號函、臺教人(三)字第1070196675E號函、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相關法規。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婚假及喪假計算單位由「半日計」改為「得以時計」。
- (二)休假計算單位由「半日計」改為「得以時計」。
- (三)另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修正事假每年准給日數由「5日」增加為「7日」。

三、各類人員適用情形說明：



1070004158

- (一)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修正實施。
- (二)教師（含兼行政教師）：依教師請假規則修正實施。
- (三)約聘僱人員：慰勞假及婚假計算單位修正為「得以時計」部分，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至事假及喪假部分，俟「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修正後實施。（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3條及第5條）
- (四)工友（含技工、駕駛）：依工友管理要點第11點規定，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五)臨時人員：參照調整婚假、喪假及休假計算單位為「得以時計」。

四、請各機關學校依前開規定修正差勤電子表單系統相關設定，並於107年11月18日上線實施，另公告於本府數位人事服務網(eHR)/公務平台/一般公告。

正本：本府各處、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

副本：本府縣長室(含附件)、本府秘書長室(含附件)、本府參議秘書辦公室(含附件)、本府消保官辦公室(含附件)、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本府人事處

2018-11-26
10:03:54
文
章